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桃園市平鎮區湧光路 110 號 2F (湧光市民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27,545,17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1,225,542 股之 88.21%。

出席董事：陳俊琦董事長、張書嫻董事、致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靜宜董事、

吳森田董事、信惜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桐董事、陳美雲獨立董事。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慧怡經理。

主席：陳俊琦董事長



紀錄：陳柏融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 明：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財務報告。

說 明：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案。

說 明：本期擬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自 113 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13,68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因 113 年公司章程尚未訂定董監事酬勞辦
法，擬不予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48,825,371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693,226 元，擬提撥新台幣 15,612,771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入其他收入。

2. 上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詳細條文詳附件三至附件七。

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無股東提問。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會計師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無股東發言，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7,545,173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無股東發言，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7,545,173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無股東發言，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7,545,171 權	99.99%
反對權數：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擬自民國 113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5,612,770 元，增資發行新股 1,561,277 股；及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15,612,770 元，增資發行新股 1,561,277 股，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3,122,55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前項股東股票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盈餘每仟股配發 50 股；資本公積每仟股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

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之費用。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股率相關事宜。
5. 本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本議案無股東發言，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7,545,173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從事競業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名單詳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無股東發言，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7,545,171 權	99.99%
反對權數：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無股東發言，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7,545,171 權	99.99%
反對權數：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無股東發言，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7,545,171 權	99.99%
反對權數：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無股東發言，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7,545,171 權	99.99%
反對權數：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51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概況：

一一三年是充滿變動的一年，全球經濟面臨著許多挑戰，包括地緣政治不穩定、貿易摩擦和疫情後遺症等，尤其以地緣政治及貿易摩擦對電子產業及半導體產業帶來了更大程度的影響。但隨著 AI 產業的快速發展，高速運算的半導體也逐漸回升，使的半導體產業市場也發生結構上的明顯變化，對於高階先進製程的更高需求，成熟製程的需求明顯降低。在這樣的情況下，立盈公司持續調整營運策略，落實客戶關係管理，滿足半導體客戶的需求來確保公司的穩健發展。

在廢氫氟酸及氟化鈣污泥的技術服務業務上，為因應半導體業者隨著 AI 需求不斷增長，公司持續提升產能，除了平鎮廠之外，台中科學園區廠於一一三年八月開始試產，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中所產生的廢氫氟酸及氟化鈣污泥量及各種特化產品解決方案，並持續研發先進的解決方案往循環經濟 2.0 及 3.0 方向前進。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人造螢石為半導體產業於生產製程中所使用的廢氫氟酸及氟化鈣污泥，透過公司的技術能力將其再利用後，重新賦予新生命的產品，立盈公司在研發此產品時，即是從環境、社會和公司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的方向發展。本公司研發出的人造螢石產品生產製程除了獲得 ISO14001 的減碳及保護環境的產品認證外，其產品也獲得經濟部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使得資源再生綠色人造螢石產品獲得國內外多家煉鋼業者的採用，以幫助客戶降低碳跡，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共

同努力打造一個可永續經營、持續發展的企業環境。

立盈公司除了持續提升產品和服務的水準外。同時，也會密切關注半導體產業和資源再綠色人造螢石市場的變化，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應對各種挑戰。透過持續的努力和創新，使的公司將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為公司創造更加可觀的回報。

在未來的日子裡，儘管短期會面臨各種政經環境不確定的挑戰，但立盈公司在提供給半導體產業的廢氫氟酸及氟化鈣污泥的循環濟解決方案的技術領先及產能規模有利位置，公司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會更加努力，不辜負各位的期望，共同實現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戮力來提升公司的獲利與價值。

邁入民國一一四年，總體經濟疲軟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仍然會持續存在，可能進一步影響消費者信心和終端市場需求。在此背景下，我們的業務預期將受惠於中科新產能投入營運後，將使公司營收呈現強勁成長和海外產品需求的增加，預計民國一一四年將是立盈公司健康成長的一年

二、 營運成果：

立盈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8,146 仟元，較前一年之 176,884 仟元增加 6.3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825 仟元，較前一年之 19,455 仟元增加 150.96%。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8,146	176,884	11,262	6.37%
營業成本	70,702	91,494	(20,792)	-22.72%
營業毛利	117,444	85,390	32,054	37.54%
營業費用	55,840	45,263	10,577	23.37%
營業利益	61,604	40,127	21,477	53.52%
營業外收支	(852)	(4,065)	3,213	-79.04%
稅前淨利	60,752	36,062	24,690	68.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之本期淨利	48,825	19,455	29,370	150.96%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拓展海外資源再生綠色人造螢石市場。
- (2)提高研發量能，發展高值化產品。
- (3)開發多元化再利用技術，進入全新的循環再利用市場。
- (4)持續爭取合作機會，擴大營運規模。

董事長：陳俊琦



總經理：陳俊琦



會計主管：江婉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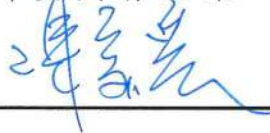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美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二、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二、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 一、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二、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三、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二、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 一、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三、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 七、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於113年9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它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內部稽核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

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通知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部門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利用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於113年9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目錄</u>	<u>頁次</u>
管理控制性作業	
AGC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2

1.作業項目

作業別	AGC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作業目標	1. 確保永續資訊之管理符合相關法規與準則，可信賴並能及時且正確提供利益關係人參考。 2. 確保各項永續資料經妥善管理與安全保存。	
風險項目	RAG 永續資訊未經妥善管理，可能發生資訊有誤、未經授權存取、不符適用準則或違反法規之情形。	
作業程序/規範及控制重點	一、作業程序/規範： 1. 名詞定義 (1) 永續業務活動：係指公司為達成永續經營與長期發展之目標、創造且提升企業價值，並兼顧所有投注資源至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之期望，所從事之交易與活動。 (2) 永續資訊：係指反映組織永續活動和交易的資料或資訊，通常可分為環境 (E)、社會(S) 和治理 (G)等 3 類，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永續相關揭露及永續報告書之資訊。另亦宜涵蓋公司於網頁揭露之永續相關資訊。 (3) 永續報導：係指編製與揭露永續資訊之作業流程，包含永續資訊之蒐集、記錄、處理、編製、調節、核准及發布等。 2. 永續經營目標 本公司於制定整體目標時，應與永續經營目標相連結，包含參考並選擇適用之架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永續議題，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揭露適當反映本公司之永續經營活動。 3. 組織與權責 (1) 本公司應建立永續資訊治理架構與呈報體系，並配合資訊揭露適用之法規與準則之導入等，同步推動相關內部控制。 (2) 董事會應指定監督永續資訊內部控制之董事，並具備相關資格與持續受訓要求。 (3) 永續活動與永續報導應進行盤點並建立管理權	二、控制重點： 1. 重要永續資訊應由經授權之專人負責管理及處理。 2. 永續資訊處理應符合適用之法規、準則、公司規定作業流程及格式。 3. 各類資訊應確實依規定年限保存、歸檔。 4. 重要及機密性資訊之提供與傳送應經適當控制。 5. 永續資訊權責人員之異動及離職應執行保管資訊移交。 6. 永續資訊之公開應經適當核准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責單位，並設置適當之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資訊處理之完整性、可靠性、有效性及進行權限控管。

4. 永續報導資訊之管理

(1) 資訊蒐集、記錄及保管

- A. 因各項永續活動而產生之文件往來資訊檔案，應由專人負責點收、盤查、核對或分發適當人員處理或保存。
- B. 永續資訊不得分發給未經授權之人員，並應定期覆核及更新資訊可取得人員之名單。
- C. 永續報導所需資訊應由各權責單位提供經適當覆核後之資訊。

(2) 資訊處理及編製

- A. 承辦人員於處理永續報導資訊時，應依適用法令、準則、架構、公司規定作業流程及格式、報導期限等，執行所負責業務之資訊處理作業並記錄該資訊符合之法令及準則資訊，經各部門權責主管審閱及核准。其中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應依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B. 前項所述法令準則之適用，永續報告書應參考 GRI 準則編製，其揭露之產業別永續指標，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參考 SASB 行業指標。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參考 TCFD 架構及「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
- C. 重大性判斷原則：
 - a. 永續報告書揭露主題的重大性判斷：應參考 GRI 3 重大主題的鑑別流程，判斷流程包含了解組織脈絡、鑑別實際及潛在衝擊、評估衝擊的顯著程度及依衝擊顯著程度排

	定主題之優先順序，以決定報導的重大主題。 D. 估計或假設之合理性： 永續資訊之編製如涉及估計或假設，應記錄相關情境與假設之資料來源、所涵蓋營運之範圍及假設中所使用之詳細資訊與估計基礎，以確認估計與假設流程之合理性。 E. 變更管理： 涉及永續攸關之組織架構變更、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估計與假設方法之變更、及科技系統之變更等，應評估變更之合理性與適當性，並留存相關紀錄。 F. 報導時程及符合性控管： 報導權責單位應制定工作計畫表及完成期限，並於編製期間定期檢視，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之報導時限要求，可完整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活動。 G. 使用電腦作業系統處理資料，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使用電腦化系統控制循環」相關規定辦理，且須注意資訊之隱密性及完整性，以避免資訊之外洩。 H. 為確保永續報導揭露資訊及指標之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有效性及權限控管相關控制有效，應評估報導資訊性質，另訂細部控制措施。 (3) 資訊確信與查證 永續資訊或報告書須經第三方確信/查證者，由權責部門依本公司採購相關規定，遴選並委託合格外部機構辦理。前述遴選過程應辦理第三方之適任性評估，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資訊傳送或提供 A. 視各需求單位管理需要，由權責部門主管核准後提供相關資訊、報表或報告，以供管理階	
--	---	--

	層檢討營運績效，適時擬定必要之決策。 B. 電子檔案之傳送及保存僅限有權限者方能為之。 C. 由資訊部門協助制定含重要及機密性資訊傳送、保存與讀取，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定期由各部門權責主管覆核相關權限授與是否適當，若需異動則由各部門權責主管核准申請後，提交資訊部門協助設定。 D. 重要及機密性資訊其簽核過程須避免非相關人員之接觸及遞送。 (5) 資訊保管與調閱 A. 各項永續資訊，含資料、報告、底稿、文件及表單等須由權責單位專人妥善保管並建檔管理。 B. 非屬公開資訊者，非權責人員欲調閱時，須先說明調閱理由並取得權責主管之核准始可調閱。 C. 資訊保管年限原則上至少為五年，依適用法規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D. 重要及機密性資訊之保管方式及儲存地點須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經手人員對其有保密之義務。 (6) 資訊移交 A. 員工職務異動或離職，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相關規定辦妥移交程序，確實填寫移交電子或紙本文件檔案由交接人及部門主管確認移交資訊之完整性。 B. 交接程序須會簽至資訊部門協助停用相關系統權限及刪除其資訊設備內之資料。 (7) 資訊銷毀 已達規定保存年限欲銷毀之資訊或文件，由各部門提出申請，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由總務部門協助後續銷毀作業。	
--	--	--

	5. 資訊核准與發布(資訊公開) (1)永續報導資訊之核准 本公司對外發布之永續報導資訊，包含但不限年報、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應依「核決權限表」於發布或公告申報前經適當覆核與授權。 (2) 永續報導資訊之發布 負責年報、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等永續報導資訊發布之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與內容，於規定期限內依至指定機構或網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作業。	
資料文件及表單	1. 氣候變遷因應法 2.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3.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4.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5.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6. 適用準則及指引，包含但不限 IFRS 永續揭露準則、GRI、TCFD、SASB...等。 7.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8. 內部控制制度使用電腦化系統控制循環 9. 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 10. 核決權限表 1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

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對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 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時，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一、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於113年9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主要銷售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其中涉及之交易型態不盡相同，致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複雜度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



會計師：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立盈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757	4	50,235	5	2150 應付票據	9,808	1	12,6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61,598	23	218,874	2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29	-	2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89	-	78	-	2170 應付帳款	2,746	-	1,21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	-	657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17	-	8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42,054	4	22,2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323	1	7,532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2,307	-	2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13	1	17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13	-	7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351	-	1,2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七及八)	16,750	2	15,459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635	1	7,0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	-	130	-
1410 預付款項	861	-	1,158	-	流動負債合計	54,076	5	39,37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71	-	8,5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65,372	32	309,864	30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18,960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七及八)	441,971	38	415,105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八及九)	729,198	63	668,918	64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250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二)、(七)及(十))	25,197	2	26,45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16	-	22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5	-	1,3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046	2	26,04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9	-	9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7,643	42	441,382	4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32,058	3	33,888	3	負債總計	541,719	47	480,760	46
1920 存出保證金	690	-	690	-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507	-	1,327	-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255	25	286,975	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8,844	68	732,715	70	3200 資本公積	222,884	19	214,964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50	1	8,2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608	8	51,654	5
					3xxx 權益總計	612,497	53	561,819	54
1xxx 資產總計	\$ 1,154,216	100	1,042,579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4,216	100	1,042,579	100

董事長：陳俊琦



經理人：陳俊琦



~4~

會計主管：江婉禎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8,146	100	172,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二)、七及十二)	70,702	38	87,508	51
5950 營業毛利	117,444	62	85,097	4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169	4	11,674	7
6200 管理費用	40,736	21	29,45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35	4	3,5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10	-
營業費用合計	55,840	29	44,970	25
6900 營業淨利	61,604	33	40,127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835	3	2,342	1
7010 其他收入	20	-	4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4	1	739	-
7050 財務成本	(7,761)	(4)	(7,55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2)	-	(4,065)	(3)
7900 稅前淨利	60,752	33	36,062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927	7	7,417	4
8200 本期淨利	48,825	26	28,645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7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51	26	28,645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825	26	19,455	12
8615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	-	9,190	5
	\$ 48,825	26	28,645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151	26	19,455	12
84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	-	9,190	5
	\$ 49,151	26	28,645	1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10 本公司業主	\$ 1.69		0.73	
972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		0.35	
	\$ 1.69		1.0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810 本公司業主	\$ 1.69		0.73	
982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		0.35	
	\$ 1.69		1.08	

董事長：陳俊琦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琦



會計主管：江婉禎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合 併 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7,986	37,916	4,002	61,502	65,504	301,406	48,233	349,6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24	(4,2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40)	(6,840)	(6,840)	-	(6,8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239	-	-	(18,239)	(18,239)	-	-	-
本期淨利	-	-	-	19,455	19,455	19,455	9,190	28,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55	19,455	19,455	9,190	28,645
現金增資	40,000	160,000	-	-	-	200,000	-	200,000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股權	30,750	17,048	-	-	-	47,798	(47,798)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盈餘分配	-	-	-	-	-	-	(9,625)	(9,62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975	214,964	8,226	51,654	59,880	561,819	-	561,8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4	(1,5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673)	(11,673)	(11,673)	-	(11,673)
本期淨利	-	-	-	48,825	48,825	48,825	-	48,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	326	326	-	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151	49,151	49,151	-	49,1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80	7,920	-	-	-	13,200	-	13,20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2,255	222,884	9,750	87,608	97,358	612,497	-	612,4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琦

經理人：陳俊琦

會計主管：江婉禎

~6~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752	36,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95	16,843
攤銷費用	1,231	2,8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10
利息費用	7,761	7,553
利息收入	(4,835)	(2,3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160	25,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	184
應收票據－關係人	657	2,309
應收帳款	(19,804)	16,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4)	601
其他應收款	54	(472)
存貨	(5,608)	(2,721)
預付款項	297	(624)
其他流動資產	4,062	(6,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	(1,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140)	8,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960	-
應付票據	93	(1,10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	(6,880)
應付帳款	1,536	(2,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6)
其他應付款	4,782	241
其他流動負債	(91)	(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295	(11,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55	(2,138)
調整項目合計	27,315	23,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067	59,186
收取之利息	3,940	2,467
支付之利息	(7,745)	(7,461)
支付之所得稅	(1,967)	(17,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295	36,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2,597)	(1,065,6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493	968,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72)	(155,8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734)	(25,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148)	(277,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8,928	73,072
償還長期借款	(10,771)	(1,20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9)	(1,265)
發放現金股利(含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盈餘分配)	(11,673)	(16,465)
現金增資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75	254,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78)	12,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35	37,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57	50,23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琦

陳俊琦

經理人：陳俊琦

陳俊琦

會計主管：江婉禎

江婉禎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456,78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期變動數	326,233
本期稅後淨利(損)	48,825,37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915,160
可供分配盈餘	82,693,226
現金股利(\$0.5元/股)	15,612,771
股票股利(\$0.5元/股)	15,612,7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467,68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揭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前揭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另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u>本章程有關監察</u>	本公司設董事5~9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另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並</u> 以委託一人為限。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 <u>因故不能出席者</u>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前項</u> 代理人以受委託一人為限。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視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依據。股利發放提撥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5%，盈餘之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為原則。	本公司應視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 <u>及股東利益</u> 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依據。股利發放提撥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5%，盈餘之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為原則。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7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7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	---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身份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俊琦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張書嫻	無
董事	吳森田	泰鼎國際 董事/策略長 普達系統 獨立董事 安勤科技 獨立董事
董事	張靜宜 致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長
董事	李文桐 信惜有限公司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及發言人
獨立董事	蘇朝琴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種子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美雲	無
獨立董事	賈民生	元智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建明	無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六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因應第六條新增，第六條(含)後之條次順延。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2 條之二	本條新增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因應第 2 條之二新增， <u>第 2 條之二</u> 及 <u>第 2 條之三</u> 順延。		

附件十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 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 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 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 一定金額 最近期 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 值的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 認之。